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葉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32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hgymed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019626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21000000I_1101962627_doc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為加強第一線從業人員對於失智症之識能，提升失智症之
敏感度，以建立失智友善態度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0年9月14日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14次
委員會議紀錄(公告於本部長照2.0專區，網址：

<https://1966.gov.tw/LTC/cp-3979-63616-201.html>)辦
理。

二、旨案本部前已邀集專家學者、本部相關司署，及地方政府
等召開會議進行討論，獲致結論如下：

(一)有關加強對於失智症之識能及敏感度，優先透過相關教
育訓練，本部國民健康署業已建置「失智友善社區資源
整合中心」(網址為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dfcenter>)，針對不同場域及對象分別編制各類失智友
善之宣導素材(如簡報、單張、手冊及影片)可供自由下
載參用。

(二)另為加強相關部會、地方政府推廣友善失智，提高社會



大眾對失智症正確識能，本部建立失智簡易辨識問卷(如附件)，可供一般民眾或第一線從業人員使用，以於不同場域能適時提供失智者相關協助之用，惟失智簡易辨識問卷不作為篩檢、診斷失智之用，併予說明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